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 251 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759,410 份。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